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施工合同书

甲方：鲁山县赵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晓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赵村镇人民政府赵村镇温汤庙村民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鲁山县赵村镇人民政府赵村镇温汤庙村民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赵村镇温汤庙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新建民宿3层，占地面积约750平方米，建筑总面积1925平方米，总高15.3米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等（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 2922000.00 元）

五、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方式。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开工报告后，首付款为（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总价款50%；乙方完成甲方发包工程工程量的85%以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项目完工经甲方及监理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七、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和竣工。甲

方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

八、乙方应教育工作人员注意施工安全，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工伤及其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九、工程合同价款不因原料等价格因素的涨落而变化，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如必须变更设计，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报请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未获批准前，不能强行施工。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的天数工期往后顺延。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顺延工期的需经甲方同意。若乙方无故拖延工期，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订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十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冰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4日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MAD80F105D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南京路与豫苑路交叉口建业桂园 19 号楼 609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6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凯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王冰

电 话：_____

电 话：13101751056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鲁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_____

账 号：12501011300001732